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2017-440403-77-01-819806

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验收单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验收时间：2023年3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项目性质	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1月4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关于对《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9]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耀凯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珠海自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单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自主开展了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3月15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尖峰山森林公园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南端，它毗邻黄杨河畔，正对尖峰大桥，与白藤湖旅游城遥遥相对。占地面积 171 公顷，主峰海拔 186.2 米，其中景点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主要完成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及周边环境改造，包括拆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 3.07h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0.12hm²，景观绿地占地面积为 1.80hm²，硬化铺装占地面积为 1.15hm²。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07hm²，无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硬化地面、草地及建筑，其中硬化地面面积为 0.70hm²，草地面积为 2.33hm²，建筑面积为 0.04hm²。

工程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51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0.83 万 m³，填方量为 0.68 万 m³。经挖填平衡后，需要外购土方量为 0.45 万 m³，废弃土方量为 0.60 万 m³。

工程总投资 1833.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577.67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珠海市斗门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动工，2021 年 9 月竣工。

项目建设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林业局。根据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75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将市斗门区林业局划入市自然资源局，调整后，不再保留市斗门区林业局（区绿化委员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撤销其事业单位建制。因此，本工程验收单位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珠海市斗门区林业局委托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1 月 4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关于对《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9〕3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9月29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 SJ2018-399(技术)。工程名称: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设计。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自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尖峰山森林公园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因素分析,按照相应修正标准,进行修正后确定本方案防治目标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2%,林草覆盖率达到17%。从工程运行初期来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达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58.6%。以上6项指标均满足

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齐哲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科长		建设单位
组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许立营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高青	珠海自然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叶初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单位
	劳庆海	耀凯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陈洪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珠海 分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